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按照学校 2020 年工作安排及校党委常委会、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为做好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校人事发〔2019〕162 号）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直聘高级职称补充规定》（校人事发〔2020〕62 号）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暂行标准》（校人事发〔2020〕63 号）

二、申报范围

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规定的申报各级职称任职资格条件，且 2020 年 1 月 1 日在册在岗人员，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凡转换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须在新专业技术系列岗位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或申请转换职称系列。

三、评审进度安排

1. 3月27日 资格审查人员培训。

2. 3月27日~4月8日 个人申报、材料准备，申报人所在单位资格审查，相关职能处室复核，举行学术报告、公开课、推广业绩汇报（可以采取网络等多种形式）。

3. 4月9日~4月17日 申报材料网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正常晋升及标志性成果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公示，直聘、破格、科研推广系列、思政教育及党务系列、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和全脱产博士后申报人员由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

4. 评审时间等其他事宜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四、准备材料要求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表2份，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表1份；申报高级职称者，还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1份，并装订成册，佐证材料按照评审表上的顺序排序。对于收录论文需复印收录证明及论文全文，核心期刊论文需复印期刊首页、目录、论文首页、期刊末页，教材仅复印其首页、CIP数据页、目录、编委成员页及前言后序页。申报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内，每袋粘贴打印好的封面（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人所在单位、姓名、申报职务、袋内材料相对应的目录），并在材料袋底部和两个侧部粘贴打印有单位、姓名、专业及

申报职务的字条，多个材料应在材料袋底部标明共几袋字样，如：3-1，3-2，3-3 等。

五、工作要求

（一）职称评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安排，周密部署，尤其做好在湖北、国（境）外等地尚未返校或隔离期未满教职工申报职称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有关单位要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职称评审的申报、资格审查和组织工作。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评审办法要求，规范程序，精心组织。并确定一名资格审查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所有申报职称人员资格审查及组织申报工作，于 3 月 27 日上午 9 点前将相关信息（附件 1）发至邮箱：shizike@nwafu.edu.cn，并加职称评审工作群（QQ：853862535）。

（四）各相关职能处室要全力配合，安排专人在线做好申报人业绩、成果认定和复核工作，并将工作人员信息（附件 2）于 3 月 27 日上午 9 点前发至邮箱：shizike@nwafu.edu.cn，并加职称评审工作群（QQ：853862535）。

(五) 4月6日前,各单位将经资格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直聘、破格、科研推广系列、思政教育及党务系列、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和全脱产博士后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汇总表(附件3)、申报人评审表PDF格式及佐证材料PDF格式电子版发至邮箱:shizike@nwafu.edu.cn。

(六) 4月17日前,各单位将符合申报条件且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的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正常晋升及标志性成果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汇总表(附件4)、申报人评审表PDF格式及佐证材料PDF格式电子版发至邮箱:shizike@nwafu.edu.cn。

(七) 4月20日前,符合申报资格人员按标准(中级评审费200元,高级评审费400元)通过支付宝缴纳评审费(支付宝-生活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缴费大厅-职称评审费)。

(八) 学校将对各单位资格审查及组织评审情况进行抽查。

六、纪律要求

(一) 申报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纪律规定,对本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出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拉拢贿赂评审相关人员等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对已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

(二) 评委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取消评委资格并按照规定予以追责。

(三) 评审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四) 审核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材料，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责任。

(五) 在学校职称评审过程中，对于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玩忽职守或有严重失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申诉和监督电话：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国际交流中心 403
87082294

监察处：国际交流中心 D604 87082862

附件：相关文件和表格

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